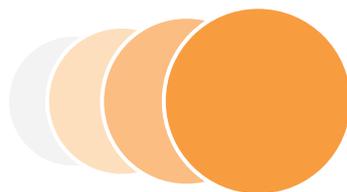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SOLAR

GOLDEN SOL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補充公佈一 盈利預警

本公佈由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之盈利預警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謹此進一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報告期間的淨虧損介乎約人民幣100,000,000元至約人民幣110,000,000元。

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現有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該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者不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子冲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冲先生、鄭景東先生及許志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娜女士、陳少華先生及趙金保教授。